###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5-59、SGZ[2025]485-ZC31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明:二〇二五年十月

1

#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 (一标段)

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5-59、SGZ[2025]485-ZC319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人为三门峡市消防 救援支队,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对该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5-59、SGZ[2025]485-ZC319;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招标控制价: 2130407.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485-ZC319-2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一标段——建筑与装饰工程、安 装工程	740620.70	740620.70
2	SGZ[2025]485-ZC319-1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二标段——设备安装工程	1389787.00	1389787.00

- 6、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市科技馆第三主题展区,净面积 473.6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隔墙、地面、天棚,新建地胶楼地面、石膏板隔墙、石膏板吊顶及广告牌等,以及设备安装工程;
  - 7、招标范围:
  - 一标段:招标文件及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
  - 二标段: 招标文件及设备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
  - 8、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9、一标段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二标段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10、质量标准:
  - 一标段: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标段: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11、质保期: 执行国家相关保修期限的规定;
  - 12、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标段)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 8、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标段)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 书格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 8、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次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正顺序中一个标段。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z.jy.smx.gov.cn/)
-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投 标 系 统 进 行 脊 陆 ( XX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 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售价: 0元

#### 五、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提交招标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 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 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五楼第四开标室;
- 3、评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六楼第三评标室。

#### 八、其他事项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网上投标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中标或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 (1) 资格评(预) 审部分:资格评(预) 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2)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十、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398-2608915

2、采购人: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98-3119051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6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853036070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号 23幢 3层 01号

4、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85303607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与 采购人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2、采购人: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8-3119051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6号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 1853036070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5-59、SGZ[2025]485-ZC319
5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740620.70 元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8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隔墙、地面、天棚,新建地胶楼地面、石膏板隔墙、石膏板吊顶及广告牌等,以及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质保期	执行国家相关保修期限的规定

14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否		
15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否		
16	供应商的资 质、能力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7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招标人对招			
22	标文件书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澄清的时间			
	构成招标文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23	件的其他资	分1114次[F/7][FIJ]超相《音音频》、		
	料	A control of the cont		
	招标人对招			
24	标文件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的时间			
	供应商对招			
25	标文件提出			
20	异议的截止	地文仅称文件截止之口 10 口則		
	时间			
	供应商确认			
26	收到招标文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件澄清的时			
	间			
27	供应商确认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28	构成投标文 件的其他资 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29	投标截止时 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财务状况要 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3	近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的 业绩年份要 求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	近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时间 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
		公章。
38	投标截止时 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9	递交投标文 件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0	投标文件是 否退还	否
4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2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 2130407.70元,其中一标段: 740620.70元; 二标段: 1389787.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投标供应商对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4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5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46	中标候选人 履约能力审 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至其它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7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8	采购项目需 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一标段:建筑业
4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0	货款支付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完成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51	中标结果公 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52	履约保证金	一标段:不收取
53	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11/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

		知、评标办法、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
		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
		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
58	代理服务费	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账户: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号: 161741010400232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重新招标的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
59	   其他情形	
	<b>光心</b> 间//0	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   <sub>tzt=</sub>
		招标。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
		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60	其他事项	将不予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 ( 以
		下简称 " 供应商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
		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
		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
21	电子化交易	   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61	注意事项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
		   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
		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
		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
		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水沙比石工用   塩目   「栽   丁旦目。

-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 注: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投 标 系 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 11/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

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6、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公告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二标段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7、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 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 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 内容进行认定。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交货期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交货及安装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 2.1 招标文件
-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2022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 (10) 其它资料

#### 附件

3.1.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本项工程的全部内容。其中应包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实施和完成本项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建材、设备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2.3 投标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导致供货周期时间延长,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项目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3.2.4 如投标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2.6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项目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 3.2.7 执行期间由于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供货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交货及安装期,招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 3.7.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 3.7.2 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 招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招标公告。
-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招标程序

- 5.1 开标、评标时间
- 5.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5.1.3 在开标时间前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规 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5.1.4 开标时,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唱标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
- (5)按照解密的逆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等其 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2.2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公告部分供应 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 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5.2.3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 评标委员会
- 5.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开标后由评标委

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 6.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 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报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8. 招标过程的保密

- 8.1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 采购人和招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招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招标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招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 9. 签订合同

9.1 中标通知

- 9.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9.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9.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10. 签订合同

- 10.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付款方式变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11. 重新招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 11.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2.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2. 质疑与投诉

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2.1.1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陈述质疑的事实与理由。
- 12.1.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 12.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过期不再接受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12.1.4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自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2.1.5 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自采购人书面或口头等形式通知中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 1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2.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12.3.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12.3.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3.3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 12.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2.3.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2.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1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4.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14.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4.2 未尽事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 20%	1. 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 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 30%	0. 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 045%	0. 045%	0. 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 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 万元×1.0%=4万元

(1000-500) × 0.7%=3.5万元

(5000-1000) ×0.4%=16万元

(10000-5000) × 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程序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 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 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 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 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初	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符合性评审标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 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 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 自拟)
	资格性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缴 纳证明(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未 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自拟;
2	评审标	财务状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准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 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 "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 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 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

			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联合体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提供资格后审承诺书,格式自拟)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性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3	评审标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
	准	质保期	执行国家相关保修期限的规定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标段)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0-30	

		(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	
		商提出询问。	
		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	
		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	
		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主要施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	
	工方案	以及技术措施进行打分:	
	与技术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对	
	措施	施工重点、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0-8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	
		有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分
		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	
		际,得3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进行打分:	
技术标	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	
(50分)	设置	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得 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	0-5
		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分
		提供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3分;	
		3. 提供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	· -
	理体系	1.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	0-5
	与措施	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	分
L	1		

		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分;	
		2.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	
		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	
	体系与措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	
	施	   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	
		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	0-5
		   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	分
		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文明施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	
	工、环	尘治理措施进行打分:	
	境保护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	
	管理体	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	
	系及施	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工现场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5分;	0-5
	扬尘治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	分
	理措施	   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	
		   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 得 3 分;	
		3.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	
		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L	I	l	1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工期进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进	
度计	行打分:	
划、保	1.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	
证措施	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及违约	分;	
责任承	2.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	0-5
诺	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有违约责任承诺, 承诺内容针对	分
	性一般,得3分;	
	3.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案简单空洞、不具备一	
	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1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打分:	
资源配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	
备计划	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	
	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	
	确,得5分;	0-5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投入	分
	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节能减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案进行打	
排与工	分:	0-5
艺创新	1. 供应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	分
方案	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实用,得5	

		Δ.	
		2. 供应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措施,基本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实用,得3分;	
		3. 供应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但	
		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新工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	
	艺、新	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程度、提高工效等	
	技术、	方面的作用进行打分:	
	新设	1.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满足项目	
	备、新	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经济实用,得3分;	0-3
	材料、	2.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基本满足	分
	绿色建	   项目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得 2 分;	
	材的施	   3. 供应商提供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使用方案,	
	工方案	   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分 <b>:</b>	
		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	
	项目风险	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	
	预测与防	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测基本符合规范要	0-4
	范、事故	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	分
	应急预案	分;	/3
	应心!从来	''	
		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	
综合标	企业业绩	知书,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9
(20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附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合同协议书	分
		以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b>T</b>	
	履职尽责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 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人员的在岗、更换等,项目人员履职尽责承诺	
		进行打分。	
	承诺	   1. 承诺比较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0-5 分
	\1.6H	2. 承诺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承诺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		
		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	
		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缺陷责任	1.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符	0-6
	期方案	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分
		2.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 叙述完善, 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得4分;	
		3. 仅提供缺陷责任期计划方案的得2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标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消防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市科技馆第三主题展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拆除原有隔墙、地面、天棚,新建地胶楼地面、石膏板隔墙、石膏板吊顶及广告
牌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b>单价合同</b> 。		
3. 货款支付: _项目完工验收合	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完成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剩
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del>_</del>	
五、项目经理		
, <u> </u>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法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ul><li>(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li><li>(4)通用合同条款;</li></ul>		
(4) 通用合同条款;		
<ul><li>(4)通用合同条款;</li><li>(5)技术标准和要求;</li></ul>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 号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施工图会审纪要; 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 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0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0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句 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寸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o
4. 监理人	
<b>4.1</b>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ロ <i>ス</i> ・10 44 /4 <i>(</i> 2)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b>4.4</b> 商定或确定	
	<b>受担收押上对以工事预进行协</b> 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拉	x (X )
(1);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7.3.2 开工通知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b>12.2 预付款</b>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 3. 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
12.4.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完成审计后付合同总
金额的1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 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b>竣工结算</b>
<b>14.1</b>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项目完成审计后付合

总金额的 17%,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
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仲裁委员会由请仲裁,

#### 21. 补充合同条款

- 2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准确无误。如须变更合同记载的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 21.2 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
- 21.3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u>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
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
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
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
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
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承诺,我方愿承担后期市场风险等其他一切因素影响。
7(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b>,</b> 供应商(企业电	<b>己子签章</b> ) <b>:</b>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	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	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去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大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b>万</b> 承担。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作	= 0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 期:年	_月日
注: 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代表人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扩		,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

四、投标承诺函

致: \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u>(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u>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 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商(企业电子签	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依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分要求自行编制)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A	Li. A	身份证	TII TA		备注				
职务	姓名	号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 年限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位	任职	
毕业学校	1	<b>丰毕业于</b>		学校		专业	lk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	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注: 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4	年毕业于		学校		专 <u>·</u>	lk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	1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地址			邮政编	<b>福码</b>	
<b>"</b> "	联系人		电话	1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L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	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	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b>ઇ</b> :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的	商(企业电子组	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签章):				
В	期:	年	月	В	

## (二) 资格证明资料

九、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剪	供应	商(企业申	1子签章	<u>í</u> ):		],并标明序 <del>《</del>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签章)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原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	5明,根据《财政部	部 民政部 中国	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6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	立的项目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基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П	廿口	<del>左</del>		
	期:	年	月	

-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20%扣除。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表。